# 嫡长子继承制的起源是什么时候？在历史上是怎么一步步完善的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5-01-12

*纵观整个中国历史，嫡长子继承制是中国古代一夫一妻多妾制下实行的一种继承原则(制度)，是维系宗法制的核心制度之一。嫡即正妻、原配，正妻所生之长子为嫡长子。法律规定嫡长子享有继承优先权。该制度起于商末，定于周初。具体规定为“立嫡以长不以贤，...*

　　纵观整个中国历史，嫡长子继承制是中国古代一夫一妻多妾制下实行的一种继承原则(制度)，是维系宗法制的核心制度之一。嫡即正妻、原配，正妻所生之长子为嫡长子。法律规定嫡长子享有继承优先权。该制度起于商末，定于周初。具体规定为“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在奴隶制(礼制)时代，主要适用于宗祧继承中--此时家国一体，宗祧继承可涵盖王位继承、爵位继承、官位继承。进入封建时代，法律严格区别嫡庶，在王位继承、爵位继承、官位继承和宗祧继承中实行嫡长子继承制，在财产继承中诸子均有继承权，嫡长子仍处于优势地位--王位、爵位、官位、宗祧不可分割，财产可以分割是原因之一。这种制度体现了等级观念，与宗法制度、妻妾制度相表里;但在当时多妻(妾)制条件下，一定程度避免了继承中的矛盾冲突。

　　商代的继承制度是父死子继，辅之以兄终弟及。(商朝前期，主要实行兄终弟及制，从商朝后期起，王位继承发展的趋势是向嫡长子继承制转变)西周初年，周公制礼作乐，始行嫡长子继承制。周制：统治阶级内部划分为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四个等级，财产和地位，世世相传，实行世袭制。在各个等级中，继承财产和职位者，必须是嫡妻长子;如果嫡妻无子，则立庶妻中地位最尊的贵妾之子。所谓“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春秋公羊传·隐公元年》)。这种继承制度与商制相比，有效地避免了统治阶级内部兄弟之间为争夺权位和财产的继承而引发的祸乱，从而维护了王权的威严和社会的稳定。

　　所谓“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这就是所谓的嫡长继承制。“立嫡以长不以贤”的意思是：王位的继承人必须自己的嫡亲长子，不管他是否贤能。王位的继承人首先应该是国君的嫡亲儿子，在国君的众位儿子中间，以年龄的长幼来定由谁来继承。“立子以贵不以长”的意思是：王位的继承人都是自己嫡亲的儿子，但不是同一个母亲所生，并且可能王后的儿子不是长子，这时就有“立子以贵不以长”这一条来确定继承人：王位的继承人必须是妻所生的长子。如果哥哥的母亲为妾(妃嫔)，但弟弟的母亲为妻(王后)，只要有妻(王后)的儿子在，就不能立妾(妃嫔)的儿子为太子。如妻(王后)没有儿子，就只能立妾的儿子(在这中间仍然以妾中较为贵的一人的儿子为太子)，不管其年龄如何。历史上的商纣王就依据此规定，当上国君的。商纣王有两个同母的哥哥，长兄叫微子启。纣王的父母都想让微子启为太子，但有大臣据法力争，说：生微子启时商纣王的母亲为妾，生纣王时其母为妻，有妻的儿子在，就不能立妾的儿子为太子，虽然是同一位母亲。

　　嫡长子继承制度能解释一些奇怪的历史现象。例如，在明朝朱元璋为什么一定要把他的皇位传给长孙朱允炆，而不传给他的儿子朱棣?其实，原因很简单，用嫡长子继承制度来解释这个问题就能茅塞顿开。因为朱允炆是朱元璋长子朱标的儿子，是他的嫡长孙，而朱棣不是他的长子。选立大子的儿子(嫡长孙)为法定继承人，理由就是“皇孙世嫡，富于春秋，正位储极，四海系心。”后来明成祖舍去功勋卓著的次子朱高煦，立嫡长子朱高炽为太子，也是基于“长嫡承统，万世正法”的认识。虽然朱棣到后来有这样的认识，在位时也有很多历史功绩，但仍遭人非议，原因也很简单，因为他的皇位不是合法继承的。无独有偶，唐朝刚建立之初，唐高祖李渊有三个儿子，按照封建社会的继承制度应该由大子李建成任太子，但是次子李世民无论在能力上还是在战功上都高出太子，但他还是没有权利继承皇位。而且太子李建成和弟弟加害李世民，迫使李世民发动的“玄武门之变”射杀了太子和弟弟。不久，李渊就退位，把皇位传给了李世民即唐太宗。唐太宗即位后，实施了休养生息政策，出现了唐朝第一个比较清明的时期，即“贞观之治”，为唐朝的繁荣奠定了基础。李世民是封建社会一个著名的杰出皇帝，但是，他也遭来了非议，原因是他的皇位是发动“玄武门之变”大义灭亲后取得的，在封建社会来看，是不义之举，他不是嫡长子。

　　中国封建社会皇位的嫡长子继承制，是一个成功并成熟的继承制度。这个继承制保证了政权的平稳过渡，使人心稳定，政权稳固。它是符合封建社会实际的行之有效的继承制。但是，封建社会的嫡长子继承制度也有它的缺点。比如三个儿子，大儿子上白痴，小儿子聪明过人，能力，为人处世都胜人一筹，但按照祖宗之法皇位应由白痴儿子来继承。所以也就出现了朱棣谋反，李世民大义灭亲的事件。在我看来，我觉得这两人的能力，在所有继承人中是李世民最合适的，但苦于当时的继承制度，所以才做出了大逆不道之举。在中国封建社会，有许多皇帝是白痴或幼帝。如晋惠帝就是个白痴皇帝，当大臣告诉他百姓没有饭吃的时候，他却反问他们为什么不喝肉粥。还有很多小皇帝，历史上数不胜数。往往这样的皇帝在位的时候，大权被权臣或宦官或外戚把持，导致朝廷混乱，社会腐败。

　　各种权贵势力如干政的宦官、外戚后妃集团常常出于各自的利益，干扰嫡长制的实行。如东汉时期一些外戚后妃为了把持朝政，乃至故意“贪立幼主以久其政”;唐代中后期，宦官不仅把持朝政，甚至出于政治斗争的需要而对皇帝废立生杀，当然也就谈不上严格实行嫡长子继承制了。在这种情况下，势必出现嫡长制的某些变通或变态的情况;其一是兄弟相及。如唐敬宗无子传位于其弟文宗，文宗无嗣传位于另一皇弟武宗，宋哲宗无嗣传位于徽宗;其二是选择宗室子弟入继。通常是在皇帝无嗣的情况下，从皇室近亲子弟中过继一入，以填补皇位继承入的真空。如西汉宣帝、哀帝，东汉的安、质、桓、灵诸帝，宋代的英宗、孝宗、理宗，明代世宗等等，都属于这种情况。应当说，仅就皇位嫡长制本身来说，其弊端也是显而易见的。在这种继承制度下，无论是“立嫡”还是“立长”，都公开放弃了才德方面的要求。

　　君主也常常出于个人的好恶而干扰破坏嫡长制的实行。如汉武帝晚年喜爱少子刘弗陵，常常对人夸他“类我”，后来果然将其立为太子”。后世君主也常常以此为理由废嫡立爱。与外，皇帝对于太子生母的感情变化，也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变数。因此，嫡长制下的继承人资格最终是根据生母的身份贵贱确定的，一旦皇位继承人的生母因失宠而动摇皇后地位，势必连带危及太子的地位。而在皇帝多内宠的情况下，受宠对象往往随时而变，必然使嫡长制不断遭到破坏。如汉武帝时卫后宠衰，太子刘据于是不保;光武帝刘秀由郭氏而移宠阴丽华，太子刘强只有惶恐让位与阴氏之子(明帝刘庄)，都是著名的事例。

　　皇位的嫡长子继承制度在封建社会看来是一种成熟的继承制度，它对稳定社会有着重要作用。但在今天看来，他是一种非智能的制度，随着社会的进步，它必将被人抛弃，由进步的制度所代替。

　　免责声明：以上内容源自网络，版权归原作者所有，如有侵犯您的原创版权请告知，我们将尽快删除相关内容。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